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9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3、发行数量、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94,200,497 股（含 994,200,497 股），在前述发行范围内，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情形，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公司”）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除中航集团公

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2.12193 元/股。公司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以总股本 13,084,751,004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223 元（含适用税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2.0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情形，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航集团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6、限售期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向中航集团公司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认购对象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亿元)	项目募集资金(亿元)
1	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 (含座椅等其他机内配套辅助设施)	240.00	74.50
2	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	8.90	8.00
3	机上 WIFI (一期) 项目	1.58	1.5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	36.00
合 计		286.48	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剑江先生、王银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冯刚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 and H股类别股东会逐项审议、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剑江先生、王银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冯刚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事宜。

(七)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签署《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签署的《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剑江先生、王银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冯刚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

(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办理向中国境内及境外有关机构申报及获得批准的全部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或委任中介机构的协议）以及批准及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复牌公告、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的公告及披露文件）；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验资手续；

6、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有关的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直接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11、上述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

效。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包括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修订方案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方案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方案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确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日期、股权登记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筹备事宜。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2013年5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p>注：在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订后的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指修订后的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证券法》，《必备条款》指原国务院证券委与原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香港结算所意见》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颁布的《香港结算所意见》，“证监海函”指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意见》指国家经贸委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秘书工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公众股东》、《独立董事意见》、《担保通知》、《修改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现金分红通知》分别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p>	<p>注：在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订后的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指修订后的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证券法》，《必备条款》指原国务院证券委与原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香港结算所意见》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颁布的《香港结算所意见》，“证监海函”指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意见》指国家经贸委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1999]230号），《秘书工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证监发行字[1999]39号）。《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公众股东》、《独立董事意见》、《担保通知》、《修改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现金分红通知》、《监管指引3号》分别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2013年5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2004]118号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证监发[2001]102号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5]120号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12]37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 ）。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p>第一条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4]872号文件批准，于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公司的发起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p>	<p>第一条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4]872号文件批准，于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公司的发起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p>
2	<p>第八条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十二章的情况下：股</p>	<p>第八条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十二章的情况下：股</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2013年5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p>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飞行师。</p>	<p>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u>总飞行师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3	<p>第二十四条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p> <p>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条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p> <p>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u>公开发行股份</u>；</p> <p>（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u>非公开发行股份</u>；</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u>新股红股</u>；</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u>增加资本</u>，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p>
	第六章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六章股票和股东名册
4	<p>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收市后登</p>	<p>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u>确定登记</u>日，股权<u>确定登记</u>日</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2013年5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记在册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u>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5	<p>第五十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请人应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的申请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p>	<p>第五十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u>四三</u>条的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请人应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的申请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2013年5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p>如果申请人不是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的股东，而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该登记在册的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p>如果申请人不是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的股东，而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该登记在册的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第八章股东大会	第八章股东大会
6	<p>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p>	<p>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2013年5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p>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7	<p>第八十一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第八十一条<u>公司</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可以<u>公开</u>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u>还</u>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u>其他</u>规定。</p>
8	<p>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选举和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就某个决议案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p>	<p>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选举和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就某个决议案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2013年5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其所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其所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十章董事会	第十章董事会
9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和总飞行师，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u>并决定其报酬事项</u>，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u>和</u>、总飞行师<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2013年5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p>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六）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八）项还须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六）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八）项还须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p>
10	<p>第一百一十一条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u>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集体决策。</u></p>
11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2013年5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p>并应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且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p> <p>（一）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总裁提议时。</p> <p>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p>	<p>并应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且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p> <p>（一）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总裁提议时；</p> <p><u>（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u></p> <p><u>（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p>
	第十三章公司总裁	第十三章公司总裁
12	<p>第一百三十九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受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约束，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且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一定金额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一定比例的交易，该等金额和比例由股东大会确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受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约束，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且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一定金额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一定比例的交易，该等金额和比例由股东大会确定；</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2013年5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p>(四) 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文件；</p> <p>(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经营需要，决定一般性机构调整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p> <p>(八)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和总飞行师；</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签发日常行政文件，<u>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u>，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p> <p>(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经营需要，决定一般性机构调整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p> <p>(八)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和总飞行师；</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3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和总飞行师在行使职权时，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和、总飞行师<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在行使职权时，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p>
14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2013年5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p>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在任董事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在任总裁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裁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在任监事出现上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在任董事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在任总裁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裁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在任监事出现上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15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2013年5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定的有关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规范。	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u>符合</u> 公司制定的有关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规范。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16	<p>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按照适用的境内外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等于税后利润根据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并扣除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事项之后所余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适用可分配利润的15%。</p> <p>适用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按照适用的境内外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母公司报表</p>	<p>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u>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u></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u>和比例、比例及间隔期间</u>：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按照适用的境内外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等于税后利润根据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并扣除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事项之后所余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适用可分配利润的15%。</p> <p>适用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按照适用的境内外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母公司报表</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2013年5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p>中可分配利润中的较低者。</p> <p>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资本性支出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p> <p>（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中可分配利润中的较低者。</p> <p>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资本性支出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u>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u> <u>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u></p> <p>（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17	<p>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p>	<p>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u></p> <p><u>（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三）</u>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2013年5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p>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在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及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或特别股利。</p>	<p>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在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及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或特别股利。</p>

附件二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第三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p>	<p><u>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u>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u>股东参加会议。<u>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u>股东<u>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第九条	<p>如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召集类别股东会议。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外资股股东视为同类别股东。</p>	<p>如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召集类别股东会议。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A<u>股</u>股东和<u>境外上市</u>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u>境外上市</u>外资股股东视为同类别股东。</p>
第十三条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可<u>公开</u>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u>还</u>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第十六条	<p>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p>	<p>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p>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p>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十四) 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作出决议；</p> <p>(十五) 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p>	<p>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十四) 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作出决议；</p> <p>(十五) 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p>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十条	<p>(一) 股东大会的权限</p> <p>1. 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 具体包括:</p> <p>(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 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具体而言,该交易依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 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25%;</p> <p>(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 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具体而言,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 依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具体依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定) 所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例等于或高于 50%。</p> <p>2. 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 具体包括:</p> <p>(1)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 具体而言,该交易依资产比</p>	<p>(一) 股东大会的权限</p> <p>1. 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 具体包括:</p> <p>(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 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具体而言,该交易依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 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25%; <u>或</u></p> <p>(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 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具体而言,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 依资产总额<u>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成交金额<u>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利润<u>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u>、营业收入<u>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u>、净利润<u>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u>(具体依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定) 所作的<u>占比</u>测试,任何一项比例等于或高于 50%。</p> <p>2. 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 具体包括:</p> <p>(1)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 具体而言,该交易依资产比率、</p>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p>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2.5%,除非前述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25%且交易代价低于1,000万港元;</p> <p>(2)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定),具体而言,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等于或高于5%的。</p>	<p>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2.5%,除非前述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25%且交易代价低于1,000万港元; <u>或</u></p> <p>(2)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定),具体而言,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等于或高于5%的。</p>
	<p>(二) 董事会的权限</p> <p>1.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p> <p>(1) 该交易依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3%但均低于25%;</p> <p>(2) 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依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具体依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定)所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例均低于50%,但不属于管理层权限。</p>	<p>(二) 董事会的权限</p> <p>1.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p> <p>(1) 该交易依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3%但均低于25%; <u>或</u></p> <p>(2) 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依资产总额<u>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成交金额<u>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利润<u>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u>、营业收入<u>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u>、净利润<u>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u>(具体依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定)所作的<u>占比</u>测试,任何一项比例</p>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均 <u>等于或高于 10%但</u> 低于 50%， 但不属于 于管理层权限。
	<p>2.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p> <p>(1)该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0.1%但均低于 2.5%，除非交易代价低于 100 万港元；以及前述任何一项比率虽然等于或高于 2.5%但均低于 25%且交易代价低于 1,000 万港元的关联交易；</p>	<p>2.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 具体包括：</p> <p>(1)该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 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 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0.1%但均低于 2.5%，除非交易代价低于 100 万港元；以及前述任何一项比率虽然等于或高于 2.5%但均低于 25%且交易代价低于 1,000 万港元的关联交易； <u>或</u></p>
	<p>(2) 该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定）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但不属于管理层权限。</p>	<p>(2) 该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定）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u>等于或高于 0.5%但</u>低于 5%，但不属于 于管理层权限。</p>
	<p>(三) 管理层的权限</p> <p>1. 应当由管理层批准的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 具体包括: 该交易依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 而作的测试, 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 3%;</p> <p>2. 应当由管理层批准的关联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 具体包括: 该关联交易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p>	<p>(三) 管理层的权限</p> <p>1. <u>批准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的交易以外的交易。</u></p> <p>2. 其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决定的投资项目。</p>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p>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 0.1%;以及前述任何一项比率虽然等于或高于 0.1%但均低于 2.5%且交易代价低于 100 万港元的关联交易。</p> <p>3. 其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决定的投资项目。</p>	
第二十条		<p><u>(四)如同一交易按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测算,属于不同决策主体权限范围的,应由权限级别较高的决策主体进行最终决策。</u></p>
第三十四条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由监事会或董事会审核后交董事会公告。</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u>3%</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u>3%</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由监事会或董事会审核后交董事会公告。</p>
第三十七条	<p>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p>	<p>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八八<u>七</u>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p>
第四十九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半数以上董事不能推举一名董事</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半数以上董事不能推举一名董事</p>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p>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u>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出席股东年会,若有关委员会主任委员未能出席,董事长应邀请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该人士应在股东年会上回答提问。</u></p>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u>外聘注册会计师应出席股东年会,回答有关审计安排、审计报告的编制及内容、会计政策以及会计师的独立性等问题。</u></p>
第五十八条	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需要表决的提案,在表决前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提问时间。	<p>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需要表决的提案,在表决前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提问时间。</p> <p><u>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在涉及批准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的大会上回应问题。</u></p>
第六十四条	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本规则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p>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本规则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u></p>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u>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
第六十六条	<p>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p>	<p>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u>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的，累积投票制度参考上述规定执行。</u></p>
第六十七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u>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第七十一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七十二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u>清</u>算；</p>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u>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
第七十四条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或</p> <p>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p>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A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A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或</p> <p>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A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p>
第七十七条	<p>股东大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作出决议。</p> <p><u>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u></p> <p><u>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p>
第八十条	<p>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u>网络及其他方式</u>表决<u>情况的</u>统计资料、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附件三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p>第六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u>1</u>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七条</p>	<p>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是：</p> <p>（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p>	<p>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u>主要任务和</u>职责范围<u>是，等由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u>是，等由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u>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u></p>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p>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三） 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并组织完成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p> <p>（四）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p> <p>（五）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p> <p>（六）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p> <p>（七）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p> <p>（八） 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p>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p>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p> <p>（九）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裁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p> <p>（十）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p>	
<p>第八条</p>	<p>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和航空安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董事长的安排和总裁的提议，就相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p> <p>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且主任委员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要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专门委员会应制订相应的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p>	<p>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和航空安全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董事长的安排和总裁的提议，就相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p> <p><u>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u></p>
<p>第九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和<u>解散</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u>并决定其报酬</u>；根据总裁的提</p>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 和 总飞行师 等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 <u>订</u> 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p>(一)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p> <p>1. 该交易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3% 但均低于 25%；</p>	<p>(一)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p> <p>1. 该交易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u>3%</u> 但均低于 25%； <u>或</u></p>
	<p>2. 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依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具体依不时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而定）所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例均低于 50%，但不属于管理层权限。</p>	<p>2. 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依据<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上交所上市规则</u>”），依<u>按</u>资产总额<u>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成交金额<u>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利润<u>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u>、营业收入<u>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u>、净利润<u>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u>（具体依不时修订的<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定）所作的<u>占比</u>测试，任何一项比例均<u>等于或高于 10%</u>但低于 50%，但不属于管理层权限。</p>
	<p>(二)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p> <p>1. 该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依资</p>	<p>(二)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p> <p>1. 该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p>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p>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0.1%但均低于 2.5%，除非交易代价低于 100 万港元；以及前述任何一项比率虽然等于或高于 2.5%但均低于 25%且交易代价低于 1,000 万港元的关联交易；</p> <p>2.该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而定）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但不属于管理层权限。</p> <p>（三）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投资项目（指航空油料套期保值等期货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在不违反本规则就董事会对一般交易和关联交易批准权限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 15%的项目。</p> <p>（四）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具体包括：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一切对外担保（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p> <p>（五）其他超过管理层权限，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经股东大会授权决定的投资项目。</p>	<p>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0.1%但均低于 <u>2.55%</u>，除非交易代价低于 100 万港元；以及前述任何一项比率虽然等于或高于 <u>2.55%</u>但均低于 25%且交易代价低于 1,000 万港元的关联交易；</p> <p>2.该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而定）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u>等于或高于0.5%</u><u>但</u>低于5%，但不属于管理层权限。</p> <p><u>（三）如同一交易按不同上市地上市规则测算，其中一项测算结果高于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则该项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三） <u>（四）</u>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投资项目（指航空油料套期保值等期货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在不违反本规则就董事会对一般交易和关联交易批准权限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 15%的项目。</p> <p>（四） <u>（五）</u>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具体包括：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一切对外担保（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p> <p>（五） <u>（六）</u> 其他超过管理层权限，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经股东大会授权</p>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决定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p>(二) 临时董事会会议</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在 10 日内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且不受本规则第二十四条有关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p> <p>1、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2、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5、监事会提议时；</p> <p>6、总裁提议时。</p>	<p>(二) 临时董事会会议</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在 10 日内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且不受本规则第二十四条有关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p> <p>1、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2、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5、监事会提议时；</p> <p>6、总裁提议时；</p> <p><u>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u></p> <p><u>8、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第十六条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或者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均不能召集和主持或者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或者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均不能召集和主持或者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第二十六条	<p>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日通知到与会人员。</p>	<p><u>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u>，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u>或变更地点的</u>，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日通知到与会人员。</p> <p><u>会议需要增加、变更、取消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u></p>
第三十二条	<p>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重大资金往来(根据不时颁布的规则确定)；</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四) 公司的<u>与</u>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重大资金往来(根据不时颁布的规则确定)；</p>

涉及条款	原文	修改后
	<p>(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p> <p>(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七) 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五)<u>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u>；</p> <p><u>(六)</u>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p> <p><u>(六七)</u>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u>(七八)</u>适用法律、法规、<u>部门规章</u>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三十五条	<p>董事会作出决议，除以下事项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1)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2) 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3)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4)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5) 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此外，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董事会作出决议，除以下事项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1)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2) 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3)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4)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5) 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此外，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第四十八条	<p>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p> <p>(五)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p> <p>(五)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